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3/L.17
7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g)

经济和环境问题：公共行政和发展

摩洛哥：* 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决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
2.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率、负责任、有效能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载目标中具有的关键作用，并在此意义下，强调必须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公共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4 号》(E/2003/44)。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 还重申加强公共行政和国家机构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发展议程的重点。恢复公共行政活力被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决定探讨在下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4. 决定委员会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确保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的投入和向各会员国提供的咨询意见既及时又切合目前的情况，因为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种持续的进程，特别是由于必须适应不断变动的环境，并由于需要及时处理迅速出现的问题；

5. 还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推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后续行动；

6. 批准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
2. 促进非洲复兴的公共部门机构能力。
3. 关于公共部门的基本数据。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 -- -- -- --